

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住金管规字〔2025〕2号

签发人：朱光明

关于阶段性支持代际互助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：

为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职工购房消费的支持力度，现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，允许职工通过代际互助形式提取公积金减轻家庭购房资金压力，具体如下：

职工除按原有政策规定可就本人或配偶名下的自住住房申请提取外，还可就子女、夫妻双方父母名下的自住住房申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。全款购房的，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；贷款购房的，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首付款。

在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全款购买的新建自住住房，以及此期间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（铁路电力缴存职工应在缴存地或工作地）贷款购买的新建自住住房，适用上述代际互助提取公积金政策。

上述政策自2025年3月17日起施行，本通知未涉及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5年3月13日